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董事會宣佈，預期本集團二零零九至一零年中期業績與本集團二零零八至零九年中期業績比較將轉盈為虧。

本公告載述之有關資料只是一個初步估計。本集團的最終及詳細之二零零九至一零年中期業績將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零九至一零年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九至一零年中期）之業績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八至零九年中期）之業績比較將轉盈為虧。

以上預期二零零九至一零年中期將轉盈為虧之主要原因為：

1. 由於固硫劑及脫硫工程之訂單放緩，預期本集團之總營業額顯著減少；及
2. 預期商譽有顯著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仍正在編制及完成本集團之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載述之有關資料只是一個初步估計，乃來自本公司管理層為編制本公司之二零零九至一零年中期報告過程中對本公司之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不是基於任何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本集團的最終及詳細之二零零九至一零年中期業績將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零九至一零年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李斌先生及余暑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張錫楚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